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7/2000/46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9 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其 2000 年 1 月 19 日普通照会及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0 段,决议请所有国家向上述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4 段实施的制裁所采取的步骤,谨提供以下资料。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对塔利班的限制性措施的 1999/727/ CFSP 号共同立场(见附件一),\* 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实施的所有措施。在欧洲共同体的职权范围内,理事会随后 2000 年 2 月 14 日关于禁止阿富汗塔利班的航班和冻结其资金及其他金融资源的第 337/2000 号规则(见附件二)\* 执行了这些措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受上述共同立场和规则所约束。规则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即使在规则通过之前,依照奥地利外汇和航空法发给许可的奥地利主管当局的行政作法也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实施的措施。

- - - - -

\* 共同立场和理事会规则副本在秘书处 S-3055 号室存档。